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周賢明先生，MH (主席)

吳仕福先生，SBS，JP

溫悅球先生，BBS，JP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

陳國旗先生

張國強先生

鍾群珍女士

范國威先生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祁麗媚女士

林少忠先生

劉京科先生

劉偉章先生

梁里先生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溫悅昌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何達權先生

林咏然先生

梁秉洪先生

莫素鳳女士

黃樂敏女士

陳依雯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離席時間

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中午十二時正

中午十二時正

中午十二時正

列席者

胡錦賢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翁世新先生	積金局聯繫課高級經理
朱麗麗女士	積金局聯繫課經理
曾超賢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高級醫生
顏佩欣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
周偉強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科部門主管
南鳳香女士	醫院管理局聯合醫院部門運作經理
馬嬋芳女士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3
曾碧霞女士	西貢區校長會主席
施鳳玲女士	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主席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黃世平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2
馬慕冰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宣傳主任
許慕蓮女士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梁德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王德才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李志滿先生	香港科技大學健康、安全及環境處經理
沈勇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地區關係經理-九龍東
黃霖生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總經理
陳霖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蕭赤虹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高級發展經理
陳健明先生	將軍澳教牧同工團契堂主任牧師
羅國樑先生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物業經理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特別是：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胡錦賢先生，JP；

積金局聯繫課高級經理翁世新先生；

積金局聯繫課經理朱麗麗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王德才先生；以及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物業經理羅國樑先生。

2. 委員備悉，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3. 主席報告，副主席（出席機構會議）、伍炳耀先生（急事離港）、柯耀林先生（工作）、張建安先生（身體不適）、連楚強醫生（工作繁忙）、吳偉星先生（早上要到東港城商場佈置「祖國之光展覽」）、蔡鵬輝先生（私人公務）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們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委員一致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一) 通過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二)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社會服務活動

[SKDC(SSHSCC)文件第 38/09 號]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2009-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39/09 號]

6. 翁世新先生簡介 2009-10 年度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內容撮錄如下。

- i. 立法會已於本年 7 月 8 日通過有關「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 200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即俗稱的「強積金半自由行」安排。
- 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預計該法例最快可於 2011 年初生效，屆時僱員獲准每年一次把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所累算權益，自由轉移至一個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此舉有助鼓勵僱員更積極地管理及控制其強積金投資。
- iii. 為免影響僱主處理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安排，以及增加僱主的行政負擔，僱主會繼續向其選擇的受託人供款。
- iv. 積金局將環繞「積金人生 決策審慎」這個主題，推出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是次推廣計劃將詳細解釋下列六大「決策點」，包括如何挑選強積金計劃、如何挑選基金、應否作額外的強積金供款、轉職時怎樣處理強積金的累積權益、應該何時及怎樣調整強積金投資組合、以及如何處

理強積金的累積權益。

- v. 爲了讓社區內各界人士明白強積金的訊息，積金局的職員將出席各區議會，以及誠邀區議員合辦有關強積金投資教育的活動和講座等，務求使強積金訊息傳達至社區。

7. 張國強先生提出以下的查詢及意見：

- i. 查詢「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是否暫時性的計劃；
- ii. 建議讓僱員把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一個自己選擇的強積金計劃。
- iii. 長遠而言，張先生希望積金局可推行「強積金全自由行」計劃。

8. 邱戊秀先生查詢僱主在供款 6 年後，可否利用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用以完全抵銷長期服務金。

9. 鍾群珍女士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實施「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後，行政手續比以往的繁複。
- ii. 僱員在轉移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時，或未有注意因買賣基金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10. 祁麗媚女士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建議積金局監管強積金受托人的銷售手法，不可以利用回贈和禮品吸引僱員轉移強積金。
- ii. 對於部分居民來說，基金收費和表現等的資料很繁複，令人難以理解。因此祁女士建議積金局提供更簡易的資料。

11. 林咏然先生表示，「強積金半自由行」計劃的好處是較具彈性，但僱員在每次轉移僱員部分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的時候，會損失行政費，有時候損失金額甚至會多於賺取的回報。

12. 翁世新先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強積金實施以來，2008 年是按年計回報最不理想的一年，下跌了約 20%。但隨著經濟好轉，強積金的回報在今年 1 月 1 日至 8 月底期間上升了 18.3%。
- ii. 因強積金供款是以定時定額形式供款，在市況未如理想的環境，相同金

額的供款便能夠買入更多基金單位。由於僱員在退休時領取的供款相等於基金單位乘以單位市值價格，故此，市況未如理想，也許是買入更多基金單位的好時機。

- iii. 由於積金局尚要考慮到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安排，故短期內不會推出「強積金全自由行」計劃。
- iv. 有關轉移的收費法例會相應修訂，受託人在處理僱員的轉移時只能收取必需的開支，而不能收取額外的費用。
- v. 法例准許僱主利用僱員強積金戶口內的僱主供款部分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僱主是否能全數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視乎僱主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數額（包括供款投資的利潤或虧損）。僱主最多可從僱主供款部分抵銷相等於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數額。
- vi. 市民只需瀏覽積金局網頁所載收費比較平台，便可以得知所有強積金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資料，也可以透過收費比較平台的工具，篩選某些基金進行比較。

13. 議事完畢，翁世新先生和朱麗麗女士先行離席。

疫苗接種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40/09 號]

(上午十時正至十時十五分)

14. 主席歡迎：

衛生署高級醫生曾超賢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顏佩欣醫生；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健康科部門主管周偉強醫生；
以及

醫院管理局聯合醫院部門運作經理南鳳香女士。

15. 顏佩欣醫生簡介季節性流感及肺炎球菌疫苗注射計劃，內容撮錄如下：

- i. 食物及衛生局聯同衛生署在 2009/10 年度進一步推行一系列的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接種計劃，以減低市民感染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的機會，從而減低因患染流感及肺炎球菌後的住院病人的比率，並且幫助有需要人士預防併發症及減低死亡率。
- ii. 在現行的「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下，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65 歲或以上並長期病患而在公營門診診所求診的長者，以及 65 歲或以上領取綜援的長者，均可在公營醫院或診所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
- iii. 至於其餘並不在「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下的六十五歲及以上

的長者，他們可透過在本年度新推出的「長者疫苗資助計劃」，獲政府資助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資助額包括疫苗成本及注射費用。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成本資助額為每劑港幣 80 元，而肺炎球菌疫苗成本的資助額為港幣 140 元，至於注射費用則為每針港幣 50 元。

- iv. 政府會沿用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的電子平台，透過「醫健通」，列出參與計劃的醫生診所地址、電話號碼及收費，以方便長者或其家人作出選擇。
- v. 在兒童方面，所有年齡介乎六個月至未滿六歲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可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注射。此外，政府於 2008 年 11 月首次推行「流感疫苗資助計劃」，資助在「政府防疫注射計劃」以外的六個月至未滿六歲的兒童到私家醫生診所接種流感疫苗注射。政府會在 2009-10 年度繼續推行「兒童流感疫苗資助計劃」。如往年一樣，政府會向合資格的兒童提供每劑疫苗成本資助額港幣 80 元。政府會直接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發還此資助額。
- vi. 除了季節性流感疫苗外，為減低兒童減染肺炎球菌的風險，政府已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把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內。所有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出生的新生嬰兒，均可在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與此同時，政府也為兩歲以下的兒童推行一次性的補種計劃。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生的兒童，均可在補種計劃下免費接種肺炎球菌疫苗。

16. 鍾群珍女士提出以下的查詢和意見：

- i. 查詢署方如何監管已登記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是由醫生負責為居民注射疫苗。此外，如果由護士為居民注射疫苗，是否違反了計劃守則。
- ii. 衛生署建議長者或兒童分別在左右手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鍾女士建議署方應該清晰地向居民介紹計劃內容，例如肺炎球菌疫苗應是每 10 年接種 1 次，而季節性流感疫苗應是每年接種 1 次；接種後或會產生不良反應等。

17.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的查詢和意見：

- i. 部分屋苑的私家醫生沒有參加疫苗接種計劃。陳先生查詢署方會否派出醫生到這些屋苑為居民注射疫苗。
- ii. 認為疫苗接種計劃有必要長期推行。

18. 溫悅昌先生提出以下的查詢和意見：

- i. 查詢是否所有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均可同時為居民注射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
- ii. 長者是否必需到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才可以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和肺炎球菌疫苗。

19. 曾超賢醫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受過專業訓練的醫護人員，包括醫生和護士，均可為市民注射季節性流感和肺炎球菌疫苗。如果私家診所的護士為居民注射疫苗，需確保醫生在場，以便適時處理突然發生的事情，例如嚴重過敏反應。另外，只有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才可獲發還資助額。
- ii. 衛生署暫時未有計劃派出醫生到屋苑為居民注射疫苗。一般來說，每個屋苑有一間以上的私家醫生診所，署方希望各診所均參與疫苗接種計劃。
- iii. 署方仍在檢討計劃的內容，有需要時，署方會把疫苗接種計劃定為長遠的計劃。
- iv. 私人醫生診所均可自願選擇參與醫療券計劃、長者疫苗注射計劃和兒童疫苗注射計劃。部分專科醫生只會選擇參與某項計劃，舉例來說，兒科醫生只會參與兒童疫苗接種計劃。

20. 周偉強醫生表示，疫苗的安全性一般而言十分高，除了接種處可能出現輕微紅腫和疼痛外，通常並無其他副作用。部分人士會在接種後數天內出現發燒徵狀，只需作出適當的護理便可痊癒。嚴重的過敏反應較為罕見，需由醫生即時處理。至於長者或兒童在接種後出現發高燒、抽搐、抽筋或氣喘等的情況，便應即時到急症室或找臨近的醫生求診。在衛生署疫苗接種計劃介紹單張內，已解釋各種常見或較罕見而又嚴重的反應病例，以供參考。

21. 吳仕福先生建議政府全數資助所有長者接種疫苗，或規定私家醫生診所劃一收費，以減輕居民的經濟負擔。

22. 曾超賢醫生回應，要劃一收費存在困難，政府只可把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收費上載網頁，讓市民自行選擇。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購置的疫苗類別相同，效力也一樣，所以居民大可放心選擇到收費便宜的診所接種疫苗。此外，由於公營醫院和診所人手不足，並且可能對私家醫生診所的營運有所影響，所以政府希望繼續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推行疫苗注射計劃。

23. 主席建議去信區內各參與計劃的醫生，鼓勵他們調低收費。

24. 議事完畢，周偉強醫生和南鳳香女士先行離席。

(三) 新議事項

促請政府增加將軍澳牙科診所服務

[SKDC(SSHSCC)文件第 41/09 號] [SKDC(SSHSCC)文件第 42/09 號]

要求政府盡快於將軍澳設立牙科診所

[SKDC(SSHSCC)文件第 43/09 號]

25.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上述兩個議題。

26. 主席表示，委員會上次會議要求把緊急牙科服務納入將軍澳醫院或靈實醫院擴建工程之內。秘書處在會後發信給衛生署，要求署方考慮這個建議。衛生署其後以書面回應，詳情可參閱【SKDC(SSHSCC)文件第 42/09 號】。主席請曾超賢醫生回應。

27. 曾超賢醫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在牙科服務方面，政府的基本政策是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社會人士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從而減少蛀牙和口腔的疾病。基於預防為本的服務政策，政府現行的口腔護理服務主要是為市民提供限於止痛和脫牙的緊急牙科治療服務，以及為住院病人及需要特殊口腔健康護理的人士提供服務。
- ii. 政府現於衛生署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為市民免費提供止痛及脫牙的緊急牙科治療。將軍澳的居民可使用觀塘賽馬會牙科診所的緊急牙科服務，也可考慮到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求診。
- iii. 基於資源短缺，政府在現階段未有計劃拓展公共牙科服務。

28. 溫悅昌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將軍澳共有 3 間志願機構設立牙科診所，但其收費與衛生署牙科街症服務診所的相距甚遠，舉例來說，基督教靈實協會白普理景林診所的脫牙服務的收費由 200 元至 1,000 元不等，比政府約數十元的收費為高。
- ii. 現時將軍澳人口超過 40 萬人，預計會持續增加。溫先生建議衛生署考慮把緊急牙科治療服務納入將軍澳醫院和靈實醫院擴建工程之內。

29. 何觀順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將軍澳區約佔一半的人口屬公共屋邨的居民，如果他們只可以到私家牙醫及非政府機構經營的牙科診所就診，家庭經濟負擔會百上加斤，因此何先生要求衛生署在將軍澳區拓展緊急牙科治療服務。
- ii. 對衛生署的回應感到不快，建議衛生署把緊急牙科治療服務納入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之內。

30.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雖然將軍澳設立了多間由私家牙醫及基督教靈實協會經營的公共牙科診所，但其收費昂貴，居民難以應付。
- ii. 懇切希望衛生署提供的牙科服務能夠與時並進，提供基層的牙科服務，滿足到市民的需求。

31. 張國強先生表示，SKDC(SSHSCC)第 42/09 號提及到「名額有限，請往診所排隊取籌，額滿即止」，顯示到緊急牙科服務的需求不少。張先生表示，隨著將軍澳人口增加，牙科服務的需求也會增加，他請衛生署檢討牙科服務的服務範圍，並拓展至將軍澳新市鎮。

32. 曾超賢醫生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認同陳議員所述，基層醫療服務最為重要。所謂基層醫療服務，是指預防疾病，故此政府投放資源在宣傳和教育方面，提高社會人士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認識。
- ii. 同意公共牙科治療服務也同樣重要，但由於政府資源所限，衛生署只可為居民提供限於止痛和脫牙的緊急牙科治療服務。
- iii. 樂意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33. 主席建議分別去信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要求他們共同合作，把緊急牙科治療服務納入將軍澳醫院和靈實醫院擴建工程之內。

34. 莫素鳳女士表示，基督教靈實協會轄下的 3 間牙科診所，可以為綜援的受助人提供八折優惠，部分更獲得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資助，全數豁免。

35. 議事完畢，曾超賢醫生和顏佩欣醫生先行離席。

要求討論西貢區學校規劃用地的用途
[SKDC(SSHSCC)文件第 44/09 號]

36. 主席歡迎：

西貢區校長會主席曾碧霞校長；
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主席施鳳玲校長；以及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馬嬋芳女士。

37.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由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交本委員會跟進，而本委員會轄下的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在 9 月 10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也曾討論這個議題，並在會議上要求教育局提供資料給本委員會進行深入討論，包括本區適齡學童人數、跨區上學的人數、其他區域的學童需跨區到西貢和將軍澳就讀的人數，以及西貢區 10 幅預留學校用地的確實位置。秘書處已經在會前發信要求教育局跟進。

38. 主席請黃世平先生和馬嬋芳女士回應。

39. 馬嬋芳女士以電腦簡報作出回應：

- i. 2008 年西貢區中學和小學學生數目分別為 24,781 人和 18,794 人。
- ii. 至於學齡人口數字，由於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的，教育局在籌建中學時主要參考全港整體的中學學齡人口推算數字。
- iii. 教育局推算西貢區小學學齡人口會由 2010/11 學年的 22,300 人增加至 2015/16 學年的 26,000 人。由於推算是以區內的學齡人口為基礎，而且學生可能會跨區上學，故此，實際入讀區內的學生人數，可能與學齡人口推算數字有出入。
- iv. 教育局預留學校用地的目的是為了配合未來社區的發展，為新增的人口提供教育服務，並且落實未來的教育政策。
- v. 目前西貢區仍有剩餘的小學學位，但隨著區內住宅發展項目落成和小班教學向上推展，教育局預計西貢區在 2014/15 學年開始可能出現公營小學學位供不應求的情況。教育局有必要保留一定數量的預留學校用地，在必要時作建校用途，以滿足區內居民的教育需求。
- vi. 現時，本區的預留中學用地有 6 幅，分別位於將軍澳 67 區(2 幅)、第 78 區(2 幅)、第 85 區和第 86 區。預留小學用地則有 4 幅，分別位於西貢康村路、西貢蠔涌和將軍澳第 86 區(2 幅)。

40. 吳仕福先生查詢秘書處是否沒有給予教育局充分的準備時間，使馬女士未能在會議前提供上述電腦簡報，交給委員參考。

41. 楊康材先生回應，區議會大會把是項議題轉介給本委員會後，秘書處已即時去信教育局，邀請局方派出代表出席會議，並且向委員提供資料。

42. 吳仕福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不希望政府部門因準備時間不足而未能在會前提交詳盡的資料。
- ii. 是項議題對地區影響深遠，而教育局未能派出要員出席會議，即時解答委員的查詢，等同浪費與會者的時間。吳先生建議另覓日子，專題討論西貢學校用地的用途。

43. 主席建議初步探討各委員對是項議題的關注事項，再由秘書向教育局反映。

44.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教育局應考慮是否有必要保留本區所有預留學校用地。
- ii. 位於蠔涌的西貢中心小學因收生不足而停辦多年，但教育局在附近預留 1 幅小學用地。此外，將軍澳第 86 區已預留了 2 幅小學用地，實在沒有必要在其對面，即將軍澳第 85 區，預留小學用地。他建議政府根據社區需要，把上述土地劃作其他社區用途。
- iii. 教育局推算 2014/15 學年開始出現公營小學學位不足的情況，陳先生對此並不認同。政府在 20 年前預計將軍澳的人口達 60 萬人，但實際上現時人口不超過 40 萬，教育局有必要檢討預留土地的政策，以善用珍貴的土地資源。

45. 何觀順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和查詢：

- i. 查詢預留學校用地是否純粹用作興建新學校，還是也會用作重置區內設施不足的學校。
- ii. 教育局推算西貢區小學生數目由 2008/09 學年的 18,794 人，增加至 2015/16 學年的 26,000 人，何先生對此有所保留，並質疑是否有需要保留所有預留學校用地。

46. 陸平才先生申報他是一名中學教師。由於西貢區不少學生選擇跨區就讀，他建議教育局提供西貢區跨區就讀人數與適齡學童人數的百分比，以計算出本區的學位需求。

47. 吳仕福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申報是一所小學的校監兼校管會主席。
- ii. 表示不滿教育局的預留土地政策沒有與時並進，做事僵化和官僚。西貢墟共有 3 所小學，西貢中心小學因收生不足被迫停辦，而西貢天主教崇真學校（下稱「崇真小學」）和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下稱「李少欽小學」）則收生人數少。西貢區學校於 60 至 80 年代期間建成，學校配套早已過時，但政府寧願投放資源建造新校舍，而不改善這些學校的設施。
- iii. 在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上，教育局代表表示會把港島區一所國際小學搬遷到西貢第 4 區，此舉只會促使崇真小學和李少欽小學因收生不足而停辦，對家長和辦學團體有欠公平。因此，吳先生建議把該校搬遷到交通配套完善的將軍澳第 86 區。

48. 曾碧霞校長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查詢擬搬遷到西貢第 4 區的國際學校的正確位置。
- ii. 由於區內僅得迦密主恩中學一所英文中學，因此部分家長寧願送學生到國際學校、直資學校或區外的英文中學就讀，使本區津貼小學的學位需求減少。
- iii. 區內津貼小學學額過剩的情況嚴重，爲了減輕弱勢學校面對的收生壓力，並實踐教學理想，西貢區內各津貼小學達成協議，在 2009/10 學年推行小班教學。曾校長不希望教育局在沒有計劃的情況下，加建新校舍。
- iv. 建議教育局了解各區的特性及情況，舉例來說，其他區域的學童跨區到西貢和將軍澳區就讀，大多是入讀國際或直資學校。本區津貼學校的學位需求很低，興建津貼學校只會浪費資源。
- v. 希望教育局可以派員到區內各學校，了解情況。

49. 施鳳玲校長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教育局經常說，公營中學學位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因此未能提供西貢區適齡學童人數。但是，政府需要這些數據來進行市區規劃和發展。
- ii. 多年來，區內校長經常向教育局查詢西貢區適齡學童人數等資料，總是未能得到答覆。她希望局方、政府統計處或其他部門可以統計有關資料。

50. 馬嬋芳女士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由於區議會的來函只要求局方提供西貢區的中學學齡人口數字，而非西貢區內公營學位的供求推算，故沒有準備這些數據。至於學齡人口和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求推算，是由教育局統計組的同事負責，議員希望了解

統計和推算方法，教育局統計組的同事可應議員的要求，稍後回覆。

- ii. 2009 年西貢區學生人數的資料尚在整理中。教育局預計在 2014/15 學年開始出現公營小學學位不足情況，若果跨區上學的學童人數減少，公營小學學位不足的情況更會提早出現。因此，教育局有必要保留一定數量的預留學校用地，在有需要的時候可建校用途，以滿足區內居民的教育需求。
- iii. 強調 10 幅預留學校用地尚未有建校計劃。預留土地的目的是為了配合未來社區發展、人口的增加和教育政策的推行。政府各部門會不時檢討預留學校用地的數量，審視當時的人口分布和個別分區的發展情況，將有助當局決定是否騰出預留學校用地，作其他社區用途。
- iv. 擬搬遷至西貢第 4 區的國際學校是開辦現有「香港學堂國際學校」的辦學團體 Hong Kong Academy Educational Foundation Limited.

51. 主席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根據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小學概覽 2009》，在區內 26 所津貼和直資小學之中，1 所小學開設 1 班小一；8 所開設 2 班小一，而這些學校的小一學生人數由 19 人至 40 人不等，顯示區內小學學位需求很低。
- ii. 建議於下次會議預留時間討論這個議題，並請教育局在會前提供相關的資料供各委員參閱。
- iii. 教育局計劃把港島區一所國際學校搬遷到西貢第 4 區，事前並沒有諮詢區議會。他對此表示遺憾，並請教育局重新選址。

52. 吳仕福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西貢鄉郊屬低密度發展，小學生人數每年遞增 1,000 人的可能性極低。
- ii. 假如教育局把港島區一所國際小學搬遷到西貢區，學生便要舟車勞頓，長途跋涉前往西貢區上學。
- iii. 建議本會去信教育局，邀請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出席委員會下次會議。

53. 曾碧霞校長查詢教育局可否提供上述電腦簡報，讓校長會作參考用途。

54. 張國強先生查詢結束辦學的校舍用途，以及如果沒有辦學團體申請使用這些校舍，會否交還給政府，劃作其他用途。

55. 馬嬋芳女士表示，西貢區有 5 所因未能開辦小一班級而已結束辦學的小學：

糧船灣公立學校和西貢中心小學因不再適用於教學用途，已經適當地按有關的批地條件及與其他用途有關的既定政策，把校舍交還政府相關的部門處理。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的校舍，現時借予拔萃女小學作臨時校舍之用。葛量洪校友會將軍澳學校的校舍已經分配給職業訓練局作重置轄下青年書院。至於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則會留作學校用途，必須由部門其他代表稍後補充。

56. 曾碧霞校長表示，區內校長均認為，教育局在重新分配校舍的時候，需要顧及附近的其他學校，避免影響其收生情況。

57. 議事完畢，主席請馬嬋芳女士、曾碧霞校長和施鳳玲校長先行離席。

(四) 續議事項

申請確認「安全社區」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上次會議記錄第 62-63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45/09 號]

58. 主席請召集人吳仕福先生報告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

59. 吳仕福先生報告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

- i. 「健康安全在西貢 - 安全社區確認典禮」將定於 2009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30 分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屆時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先生和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主席溫思朗教授將會蒞臨主禮。秘書處稍後會發邀請信，誠邀各委員參與，並請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 ii. 工作小組透過傳閱的方式，通過與將軍澳醫院和西貢將軍澳婦女會合辦「社區安全及健康教育推廣計劃」，詳情可參閱[SKDC(SSHSCC)文件第 45/09 號]。
- iii. 由中國職業安全健康協會主辦的「第五屆亞洲安全社區會議」，將於本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期間在北京舉行。主席、陳權軍先生、張溢良先生、莫素鳳女士和他本人將代表西貢區出席會議。

60. 馬慕冰女士表示，第五屆「中國香港安全健康社區網絡」將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屆時中國內地、台灣和香港的安全社區的代表將會應邀出席，詳情可參閱會上呈閱的宣傳單張。馬女士感謝主席答應出席這次會議，並且會就「從健康城市發展至安全社區」的課題進行演講，以及參

與「安全健康社區網絡圓桌討論」的環節。馬女士也希望各委員能夠參與這次會議。

61. 主席作出以下的補充：

- i. 感謝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答應贊助「健康安全在西貢 - 安全社區確認典禮」。為表對各贊助機構的謝意，主辦單位會把贊助機構的徽號和名稱印載於活動的部分宣傳物品上。
- ii. 由本工作小組、將軍澳醫院和西貢將軍澳婦女會合辦的「社區安全及健康教育推廣計劃」，將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期間，每月舉辦一次有關健康安全的講座，還舉辦兩次大型「健康安全展覽暨健康檢查日」。首次的大型活動將於 11 月 15 日舉行，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各委員參與。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46/09 號]

62. 主席報告，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召開會議，詳情已附載於 [SKDC(SSHSCC)文件第 46/09 號]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內。工作小組在該次會議通過合辦「家添動力愛和平」計劃，並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撥款申請。

63. 主席代表伍炳耀先生報告復康事務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

- i. 復康事務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將於本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在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舉行。
- ii.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將舉辦「十八區關愛僱主表揚計劃」，藉以嘉許社區內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主席請各委員提名他們所認識的關愛僱主，並請秘書處於會後分發提名表格給各委員。

關注高齡化事宜工作小組（上次會議記錄第 66 段）

64. 主席代表副主席報告工作小組的最新進展：

- i. 工作小組與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合辦的「西貢將軍澳長者友善社區建設計劃」現正展開。
- ii. 主席將自費出席在日本舉行的「長者友善社區國際會議」，希望能獲取更多有關長者友善社區的資訊，然後與各委員分享。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業務計劃(上次會議記錄第 6-23 段)

65. 委員對上述議題沒有任何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要求醫管局盡快於西貢將軍澳設立物質誤用診所（上次會議記錄第 24-35 段）

66. 許慕蓮女士表示，「九龍東物質誤用診所」的醫生去信各社會服務機構，邀請他們共同合作，藉此加強診所的服務。此外，爲了慶祝將軍澳醫院成立 10 周年，該院將會在 11 月 7 日 11 時開放將軍澳醫院，供市民參觀。當日更邀請了正生書院陳兆焯校長、葵涌醫院李永堅醫生和鄧藹霖小姐，主持有關青少年濫藥和親子關係的講座。

67. 陳國旗先生提出以下的意見：

- i. 上次會議要求醫院管理局在西貢將軍澳設立物質誤用診所，他查詢將軍澳醫院有否考慮到這個建議。
- ii. 物質誤用診所的服務需求預計會持續上升，因此他建議本委員會去信醫管局，要求把物質誤用診所納入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計劃之中。

68.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醫院管理局表達委員會的訴求，要求把物質誤用診所納入將軍澳醫院或靈實醫院擴建工程之中。

要求政府盡快於西貢將軍澳增設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上次會議記錄第 24-35 段）

69. 李金容女士表示，社署正積極在將軍澳區物色合適的地方，設立「東九龍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待有確實的選址時再向各委員報告。

要求政府大幅增加資源，全方位支援精神病人（上次會議記錄第 36-44 段）

70. 委員對上述議題沒有任何意見，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社會福利署於厚德邨設立輕度弱智兒童之家（上次會議記錄第 45-61 段）

71. 李金容女士表示，上述計劃於 9 月 15 日舉行的厚德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社署將會發邀請信，請有意營辦上述兒童之家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

交服務建議書。

72. 主席表示，厚德邨多個互助委員會擔心上述兒童之家的人手不足，因此建議社署增撥資源。此外，他們希望加強與承辦機構的溝通。

73. 主席查詢有關重置靈實將軍澳及西貢地區支援中心的進展。

74. 李金容女士表示，在 8 月 27 日舉行的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上，尚德邨的居民普遍支持有關服務；但認為康復服務選址過份集中於尚德邨並不適當，要求社署物色其他合適的地方。直至目前為止，尚德邨仍是理想的選址。社署會多做地區諮詢工作，加強與居民溝通，讓他們了解地區支援中心並非只為殘疾人士服務，其家人和照顧者也是服務的對象。

75. 主席建議，是項議題交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跟進，待有進展時再向委員報告。

(五) 其他事項

76.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開會日期

77.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六次會議定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七) 散會時間

78.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